

股票代碼:2327

YAGEO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9 號 2 樓

新店彭園會館國際會議 B 廳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9
五、散會	9
附件：	
一、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10
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三、「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40
四、民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4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9號2樓(新店彭園會館國際會議B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 (四)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 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報告。
- (七)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五、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 (二) 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一一一年，雖然受到全球疫情、通貨膨脹及國際局勢等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但透過持續優化產品組合、擴展高階應用市場及執行購併策略，使得國巨公司的合併營業收入再度超越新台幣千億大關，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稅後盈餘等亦繳出優異成果。此外，去年度已順利整併電感大廠奇力新電子，本年度預計將完成現金收購兩家全球知名高階感測元件廠-德國賀利氏工業集團高階溫度感測器事業部 (Heraeus Nexensos)，以及法國施耐德高階工業感測器事業部 (Telemecanique Sensors)。國巨公司秉持「根留台灣、佈局全球」的企業理念，持續深耕關鍵零組件產業及擴大營運規模，已轉型成為一家具有高度設計能力、廣度佈局利基型應用市場的全方位零組件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具備全球性產品、技術、人才及銷售等競爭優勢的領先地位。

一、營運成果：

國巨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1,210.87 億元，較民國一一〇年減少 0.9%；毛利率為 38.0%；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89.88 億元，營業淨利率為 23.9%；稅後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227.30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新台幣 44.22 元。

二、民國一一一年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分析：

項目		民國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1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0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61
	純益率(%)	18.80
	每股盈餘(元)	44.22

四、民國一一二年度營運計畫：

國巨公司將貫徹以下發展策略，以期繼續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價值。

- (1) 有效控管費用支出及庫存管理：依據營收目標達成狀況控管費用支出，並透過彈性採購策略及產能規劃，達成高效率庫存管理。
- (2) 擴展高階市場及提升利基產品比重：持續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深耕全球型策略客戶夥伴關係，聚焦未來科技應用領域及深化歐美日利基市場佔有率。
- (3) 提供全球人才發揮專業的平台：吸引和留任全球優秀人才，培養並建立全球性的人力資本。
- (4) 強化購併後管理：將新購併業務順利整合納入集團運作，透過優化組織、系統、程序、生產、銷售及後端支援等功能，持續發揮購併效益。

國巨公司持續執行企業轉型策略，擴大利基型產品比重及全球營運規模，透過多元性產品組合的優勢，提供客戶全球化一站式優質服務，並聚焦於高階規格的車用、工控、航太、醫療、5G/IoT 等終端應用，建立公司永續經營實力，為產業及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對國巨長久以來的支持，敬祝各位健康平安，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案由(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張青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謹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振齡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案由(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業經111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2. 本公司一一一年全年度淨利為新台幣22,730,465,429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合計數為18,923,303,322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1,892,330,332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9,300,817,875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7,755,417,890元，總計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64,087,208,755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4,186,652,660元(約每股10元)。

3. 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4.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2年03月14日董事會通過，且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及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項 目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7,755,417,890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利	22,730,465,429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89,294)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3,794,470
減：庫藏股註銷	(3,735,222,293)
減：現金減資借記保留盈餘	(365,144,99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	18,923,303,3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892,330,332)
加：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9,300,817,875
可供分配盈餘	64,087,208,7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4,186,652,6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900,556,095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註：本公司一一一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暫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案由(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民國111年12月31日

買 回 次 數	第十五次	第十六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 定 買 回 股 數	普通股/5,500,000股	普通股/11,000,000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280.0~628.0元	304.0~531.0元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1/04/27~111/06/16	111/07/13~111/09/07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5,500,000股	普通股/9,288,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	2,172,957,155元	2,999,458,242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5,500,000股	普通股/9,288,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3,183,699股(註)	普通股/3,183,699股(註)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占買回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4%	0.74%

註：原買回股數普通股4,000,000股因111年10月25現金減資減少買回股數。

案由(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111年度估列員工酬勞766,475,634元及董事酬勞766,475,634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3%及3%估列，擬全部以現金配發。

案由(六)：訂定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1.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2. 本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詳見附件一。

案由(七)：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支出及支應業務擴展等中長期資金需求，發行之公司債情形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期別／種類	國內110年度第2期甲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0年度第2期乙券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111年度第1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0年8月27日	110年8月27日	111年1月3日
發行日期	110年9月3日	110年9月3日	111年1月12日
掛牌／ 發行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總額	新台幣10億元	新台幣35億元	新台幣45億元
票面金額	新台幣1,000,000元		
發行價格	面額十足發行		
發行時轉換 價格	不適用		
期限	3年, 113年9月3日到期	5年, 115年9月3日到期	5年, 116年1月12日到期
票面利率	0.47%	0.60%	0.73%
償還方式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用於擴充廠房設備，且已於111年第4季執行完畢。	用於償還債務，且已於110年第3季執行完畢。	用於償還債務，且已於111年第1季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 本案各項表冊請參閱第3~5頁及附件二。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詳見附件三。
決議：

案由(二)：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為吸引、留任與激勵公司高階主管專注於長期價值之績效表現，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高階管理人才之獎酬與股東利益相結合，擬以發行新股方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事項如下：

1-1. 預計發行總額(股)：不超過普通股1,100,000股，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

1-2. 預計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1-3. 既得條件：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113年為33%、114年為33%、115年為34%。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績效期間各年度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各指標採分別於各單一績效期間年度獨立結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公司營運目標以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指標，設定達成率80%為門檻值，達成率100%為目標值，達成率最高上限為125%。達成率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等於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100%，等於或高於達成率最高上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50%。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或介於目標值與達成率最高上限之間以線性插值法計算既得比例。

1-4. 員工之資格條件：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1-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若以本公司民國112年1月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每股510.62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最高上限，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總計約為新台幣561,682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85,355仟元、185,355仟元及190,972仟元。

1-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若依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421,260,805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0.44元、0.44元及0.45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1-7.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且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1-8.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 其他事項：

- (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擬提請股東常會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2)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2. 本公司民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詳見附件四。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第一條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2.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3. 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4. 本公司應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會計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5. 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6.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 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就下列事項進行詳細審查，且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資金貸與須報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背書保證則可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辦理，惟事後應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貸與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資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對資金貸與或保證之事項應確實執行後續控管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前項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若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尚應洽請會計師就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實際交易價格較評估交易成本之結果為高，且無法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時，董事會應充分評估是否損及公司及股東之權益，必要時應拒絕該項交易，審計委員會亦應執行其監察權，必要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為。

如董事會通過且審計委員會承認前項交易時，本公司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關係人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將第一項各款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1.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
2. 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或內部作業程序規定，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本條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四條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2. 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五條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規範於112年3月14日訂定。

附件二：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巨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它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國巨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被動元件產品，其中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該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詢特定客戶之公開資料、官方網站內容，評估該客戶之規模及真實性及是否具有異常不合理之授信額度。
3. 取得國巨集團特定客戶之銷售明細，抽核銷售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期後收款等原始憑證，確認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並確實收款。

其他事項

列入國巨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394,175 仟元及 12,130,205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75%及 4.99%；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9,448,631 仟元及 10,312,343 仟元，分別佔各該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7.80%及 8.44%。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部分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818,921 仟元，佔該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0.34%，民國 110 年度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 75,546 仟元，佔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0.2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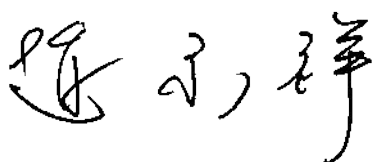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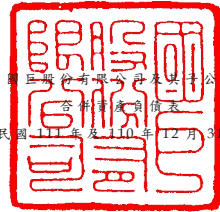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張 青 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並經查核）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420,666	14	\$	39,126,40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545,168	1		4,208,551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3,157,089	5		10,764,884	4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161,905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116,684	-		195,1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三三及三四）			22,146,434	8		22,105,150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三）			2,252,805	1		1,072,785	1	
130X		存貨（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26,944,816	10		25,197,902	10	
1410		預付款項			1,951,980	1		1,292,24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u>1,007,044</u>	-		<u>865,559</u>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1,704,591</u>	<u>40</u>		<u>104,828,656</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1,226	1		672,25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12,139	-		691,4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400,172	7		9,143,579	4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831,882	-		507,19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四）			3,395,606	1		1,517,42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五、三三及三四）			59,871,278	22		50,695,35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			1,263,123	1		1,647,31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三三及三四）			36,936	-		135,632	-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七）			47,848,779	17		44,131,198	1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4,331,270	9		22,303,362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567,488	1		5,493,08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1,940	-		197,8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69,119</u>	<u>1</u>		<u>938,310</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480,958</u>	<u>60</u>		<u>138,074,027</u>	<u>5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77,185,549</u>	<u>100</u>		<u>\$ 242,902,6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 12,492,638	5		\$ 26,005,204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28,075,967	10		20,078,123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10,354	-		44,192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			-	-		8,326	-	
2150		應付票據			852	-		4,7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14,353,411	5		18,626,97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三）			23,136,523	8		15,126,32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930,871	2		4,295,12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			321,627	-		441,46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及二十）			9,172,781	3		830,5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1,221,072</u>	<u>1</u>		<u>708,909</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916,096</u>	<u>34</u>		<u>86,169,87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8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948,367	-		621,25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4,950,010	6		15,981,017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四）			30,386,761	11		27,888,787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128,315	2		4,723,75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			837,828	-		982,2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261,457	1		2,547,6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81,411	-		276,9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5,925,987</u>	<u>2</u>		<u>4,285,304</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0,720,136</u>	<u>22</u>		<u>57,306,962</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155,636,232</u>	<u>56</u>		<u>143,476,833</u>	<u>5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4,212,608	2		4,959,189	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u>1,934</u>	-		<u>-</u>	-	
3100		股本總計			<u>4,214,542</u>	<u>2</u>		<u>4,959,189</u>	<u>2</u>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41,250,842	15		20,221,583	8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1,159	-		1,574,490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u>277,878</u>	-		<u>252,844</u>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41,679,879</u>	<u>15</u>		<u>22,048,917</u>	<u>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4,034	4		8,621,36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11,736	4		4,594,9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678,721</u>	<u>20</u>		<u>50,545,451</u>	<u>21</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7,284,491</u>	<u>28</u>		<u>63,761,748</u>	<u>2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1,272	-	(	9,753,973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098	-		81,021	-	
3450		避險工具損益			<u>631,535</u>	-		<u>198,811</u>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96,165</u>	-	(	<u>9,474,141</u>	(4)	
3500		庫藏股票		(	<u>2,030,720</u>	(1)	(	<u>1,879,155</u>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			<u>121,344,357</u>	<u>44</u>		<u>79,416,558</u>	<u>33</u>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u>-</u>	-		<u>223,991</u>	-	
36XX		非控制權益			<u>204,960</u>	-		<u>19,785,301</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121,549,317</u>	<u>44</u>		<u>99,425,850</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77,185,549	100	\$	242,902,68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漢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121,086,925	100	\$ 122,179,3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 四及三三）	<u>75,068,171</u>	<u>62</u>	<u>75,561,160</u>	<u>62</u>
5900	營業毛利	<u>46,018,754</u>	<u>38</u>	<u>46,618,175</u>	<u>3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 三）				
6100	推銷費用	6,545,841	6	6,823,044	6
6200	管理費用	7,664,970	6	7,883,6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20,376	2	3,021,79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一）	(<u>194</u>)	<u>-</u>	(<u>93,63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030,993</u>	<u>14</u>	<u>17,634,830</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8,987,761</u>	<u>24</u>	<u>28,983,345</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四）	(1,259,408)	(1)	(1,062,0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84,656	-	224,291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60,937	1	975,285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三三）	33,899	-	40,9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淨利益（損 失）	757,192	1	(16,0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四）	<u>862,983</u>	<u>1</u>	(<u>441,60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140,259</u>	<u>2</u>	(<u>279,144</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1,128,020	26	\$ 28,704,201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u>8,358,145</u>	<u>7</u>	<u>6,965,796</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769,875</u>	<u>19</u>	<u>21,738,405</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二)	300,511	-	131,2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附註四 及二三)	(74,448)	-	1,167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3,253)	-	8,46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四及二五)	(<u>6,717</u>)	<u>-</u>	(<u>5,816</u>)	<u>-</u>
		<u>196,093</u>	<u>-</u>	<u>135,06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12,533,339	10	(6,641,218)	(6)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432,724	1	(151,496)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附註 四及二三)	94,178	-	(31,6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四及二五)	(<u>2,336,031</u>)	(<u>2</u>)	<u>1,271,434</u>	<u>1</u>
		<u>10,724,210</u>	<u>9</u>	(<u>5,552,902</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0,920,303</u>	<u>9</u>	(<u>5,417,83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3,690,178</u>	<u>28</u>	<u>\$ 16,320,568</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730,465	19	\$ 22,902,546	1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45	-	(59,433)	-
8620	非控制權益	38,165	-	(1,104,708)	(1)
8600		<u>\$ 22,769,875</u>	<u>19</u>	<u>\$ 21,738,405</u>	<u>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644,658	28	\$ 17,792,056	1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45	-	(73,249)	-
8720	非控制權益	44,275	-	(1,398,239)	(1)
8700		<u>\$ 33,690,178</u>	<u>28</u>	<u>\$ 16,320,568</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44.22</u>		<u>\$ 46.13</u>	
9850	稀 釋	<u>\$ 43.21</u>		<u>\$ 44.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128,020	\$ 28,704,20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94)	(93,636)
A20100	折舊費用	6,991,227	6,890,373
A20200	攤銷費用	683,656	663,292
A29900	預付款攤銷	13,135	20,0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7,192)	16,031
A20900	財務成本	1,259,408	1,062,073
A21200	利息收入	(1,560,937)	(975,285)
A21300	股利收入	(32,614)	(11,1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84,656)	(224,2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淨損失(利益)	(24,127)	3,041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	6,71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78,16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20,58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9,571)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39,923)	50,081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4,914)	4,8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6,238	(394,259)
A31130	應收票據	78,493	11,409
A31150	應收帳款	1,223,819	(2,622,08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7,790)	(146,98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11,760)	(321,7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5	1,360
A31200	存 貨	(951,823)	(7,083,002)
A31230	預付款項	(676,588)	(222,3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41,495)	(\$ 143,302)
A32130	應付票據	(3,870)	(852)
A32150	應付帳款	(4,955,637)	2,829,71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731)	222,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05,629	3,233,2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12)	5,6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16,473	42,408
A322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39,515	1,708,8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2,564)	(458,4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39,671,871	34,246,9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0,272	927,2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2,614	11,1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7,427)	(973,0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66,937)	(6,644,9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10,393</u>	<u>27,567,2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984)	(606,86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39,852)	(7,159,58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3,897	7,147,0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9,707,311)	(2,002,51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801,403	360,70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91)	(35,34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5,518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	(4,167,03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出)	(1,566,609)	5,252,64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6,2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44,277)	(10,620,17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9,856	733,9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3,144)	(36,36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478	18,130
B04600	取得無形資產	(709,742)	(427,809)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20,679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6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6,795)	(\$ 315,72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98,642</u>	<u>19,88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13,800</u>)	(<u>11,669,1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3,512,249)	(15,431,0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8,000,851	18,877,772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494,395	9,986,550
C01300	償還賣回之公司債	(131,2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810,784	37,374,86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7,202,478)	(46,981,58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115	83,6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6,040)	(34,3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494)	(4,959,147)
C04700	現金減資	(1,069,892)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8	84,919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5,172,415)	(1,879,33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u>72,736</u>)	(<u>361,2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50,511</u>)	(<u>3,239,01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48,179</u>	(<u>422,44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4,261	12,236,7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126,405</u>	<u>26,889,70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9,420,666</u>	<u>\$ 39,126,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客戶之銷貨真實性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銷售被動元件產品。其中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經營績效，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該特定客戶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並測試營業收入認列之發生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查詢特定客戶之公開資料、官方網站內容，評估該客戶之規模及真實性及是否具有異常不合理之授信額度。
3. 取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客戶之銷售明細，抽核銷售訂單、出貨單、發票及期後收款等原始憑證，確認商品之控制權已移轉予客戶，並確實收款。

其他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二所述，部分列入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及其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共計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844,814 仟元及 2,896,749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1.15%及 1.56%。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共計分別為 362,313 仟元及 1,072,498 仟元，分別佔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1.51%及 4.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

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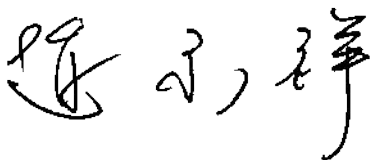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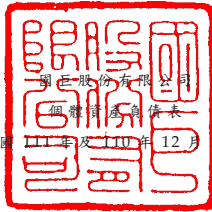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會計師 張 青 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534,435	3	\$	8,150,777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64,639	-		405,741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1,535,400	1		1,816,80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03,734	-		935,40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七)		2,479,661	1		4,764,49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342,332	-		106,5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50,357	-		25,86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750,957	3		4,096,737	2
1410	預付款項		297,817	-		95,70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10	-		26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65,442	8		20,398,321	1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73,965	-		8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61,741	-		447,604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51,862	1		1,466,36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208,093,366	84		150,374,302	8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八)		14,243,437	6		9,228,885	5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109,643	-		109,64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100,392	-		114,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800,133	1		3,548,2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5,166	-		8,7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309	-		78,3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7,420,014	92		165,377,378	8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6,485,456	100	\$	185,775,69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9,872,320	4	\$	20,863,300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8,075,967	12		19,978,155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93,016	-		41,192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七)		2,769,587	1		3,554,854	2
2150	應付票據		851	-		4,676	-
2170	應付帳款		1,578,103	1		1,975,4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723,030	1		4,846,1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7,424	-		104,487	-
222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4,214,529	6		7,059,06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87,156	1		2,444,24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五及十六)		7,741,072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8,466	-		75,2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0,211,521	29		60,946,831	3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3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14,486,301	6		15,155,362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27,931,243	11		20,161,90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7,780	-		-	-
2620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2,283,200	5		9,691,50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40,928	-		179,4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6	-		12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929,578	22		45,188,319	24
2XXX	負債總計		125,141,099	51		106,135,150	57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212,608	2		4,959,189	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934	-		-	-
3100	股本總計		4,214,542	2		4,959,189	3
	資本公積						
3211	發行溢價		41,250,842	17		20,221,583	11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1,159	-		1,574,490	1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277,878	-		252,844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1,679,879	17		22,048,91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694,034	4		8,621,36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11,736	4		4,594,93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6,678,721	23		50,545,451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284,491	31		63,761,748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1,272)	-	(	9,753,973)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4,098)	-	(	81,021)	-
3450	避險工具之損益		631,535	-		198,811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96,165	-		9,474,141	(5)
3500	庫藏股票	(	2,030,720)	(1)	(	1,879,155)	(1)
35XX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223,991	-
3XXX	權益總計		121,344,357	49		79,640,549	4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6,485,456	100	\$	185,775,69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2年3月1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漢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7,429,808	100	\$ 40,223,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二十及二七）	<u>22,213,179</u>	<u>81</u>	<u>29,971,952</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5,216,629	19	10,251,676	25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損益（附註四）	(<u>45,447</u>)	<u>-</u>	(<u>27,507</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71,182</u>	<u>19</u>	<u>10,224,169</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 二七）				
6100	行銷費用	524,337	2	657,062	1
6200	管理費用	2,602,336	9	2,086,95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6,210	1	261,39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四及 十）	(<u>2,978</u>)	<u>-</u>	<u>3,68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79,905</u>	<u>12</u>	<u>3,009,10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791,277</u>	<u>7</u>	<u>7,215,069</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 十及二七）	(794,042)	(3)	(613,90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2,330,071	81	18,421,503	4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七）	348,690	1	133,1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額	%	金 額	%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二 七)	\$ 14,228	-	\$ 10,21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淨利益 (損失)	948,872	4	(98,0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十)	(621,615)	(2)	185,9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226,204</u>	<u>81</u>	<u>18,038,886</u>	<u>45</u>
7900	稅前淨利	24,017,481	88	25,253,955	6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u>1,285,771</u>	<u>5</u>	<u>2,410,842</u>	<u>6</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731,710</u>	<u>83</u>	<u>22,843,113</u>	<u>5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十八)	33,584	-	17,95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十 九)	(39,649)	-	1,40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208,875	1	113,0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一)	(6,717)	-	(3,590)	-
	小 計	<u>196,093</u>	<u>1</u>	<u>128,76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金	%	金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九）	\$ 13,054,131	48	(\$ 6,525,208)	(1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2,336,031)	(9)	1,272,135	3
	小 計	10,718,100	39	(5,253,073)	(1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914,193	40	(5,124,306)	(1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3,645,903	123	\$ 17,718,807	4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730,465	83	\$ 22,902,546	57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45	-	(59,433)	-
8600		\$ 22,731,710	83	\$ 22,843,113	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3,644,658	123	\$ 17,792,056	44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245	-	(73,249)	-
8700		\$ 33,645,903	123	\$ 17,718,807	4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44.22		\$ 46.13	
9850	稀 釋	\$ 43.21		\$ 44.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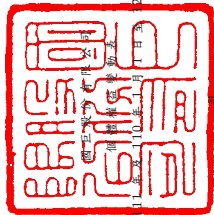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本公司	資產					主權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益	
股本	(附註十九)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益		
普通股	預收股本	及二、三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票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4,969,433	\$ 408	\$ 23,099,157	\$ 7,331,396	\$ 2,945,827	\$ 36,725,189	\$ 47,002,412	\$ 71,291	\$ (2,421,552)	\$ (附註十九)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A4	亞洲調整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	-	-	-	-	-	-	-	99,243	
A5	110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969,433	23,099,157	7,331,396	2,945,827	47,002,412	71,291	350,307	99,243	
B1	109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1,289,970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49,104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967,35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3,967,351)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23,405)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6,874)	-	-	10,116	-	-	221,40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991,838)	-	-	-	-	-	(991,838)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2,902,546	-	-	(59,43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762	12,694	(151,496)	(13,81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1,879,155)	
L3	庫藏股註銷	(29,650)	(106,433)	-	(2,285,469)	-	-	-	2,421,552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19,406	18,998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964	(2,964)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59,189	22,048,917	8,621,366	4,594,931	63,761,748	81,021	198,811	225,991	
B1	110 年度盈餘扣除及分配	-	-	2,072,668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316,805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00,56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400,56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854)	-	-	-	-	-	(5,854)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2,730,465	-	-	1,24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3,794	10,285,376	432,724	-	
E3	現金減資	(1,080,112)	73	-	-	(365,145)	-	-	(385,545)	
H3	組織重組	477,793	20,691,277	-	-	-	1,993	-	(225,23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78	5,512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5,172,415)	
L3	庫藏股註銷	(147,880)	(1,289,313)	-	-	(3,735,222)	-	-	5,172,415	
N1	股份基礎給付一員工認股權	40	808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9)	589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12,608	41,679,879	10,694,034	9,911,736	77,284,491	(14,098)	631,535	\$ 121,344,35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楊文剛



經理人：王漢如



董事長：陳泰銘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4,017,481	\$ 25,253,955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78)	3,688
A20100	折舊費用	1,226,631	1,104,437
A20200	攤銷費用	26,983	51,072
A29900	預付款攤銷	9,410	9,4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48,872)	98,066
A20900	財務成本	794,042	613,907
A21200	利息收入	(348,690)	(133,158)
A21300	股利收入	(9,197)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22,330,071)	(18,421,50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93)	(1,435)
A22900	處分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	(42,88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3,72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8,164)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損益	45,447	27,507
A24100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17,764	(169,73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85,336	(150,313)
A31150	應收帳款	434,103	(133,63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6,195	840,5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8,229)	(17,9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622	157,775
A31200	存 貨	(1,687,940)	(1,616,495)
A31230	預付款項	(128,558)	(14,7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850)	3,841
A32125	合約負債	(709,270)	254,836
A32130	應付票據	(3,825)	(684)
A32150	應付帳款	437,393	492,2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40,902)	(644,3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05,206	1,938,10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1,456)	(9,06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36,807)	\$ 43,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98)	(5,0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161,614	9,546,9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4,580	29,14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97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1,210)	(472,8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9,699)	(1,163,4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74,482</u>	<u>7,939,8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86)	(446,2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8,691)	(2,832,3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34,382	5,931,00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000)	(313,28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3,285	-
B014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86,750
B02200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現金增資	(2,495,150)	(4,750,25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25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15,327)	(2,287,12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1	51,3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403)	(558)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998,19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773)	(87,96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1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52,258</u>	<u>66,68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47,594)</u>	<u>2,717,3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減少	(10,994,800)	(12,029,24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8,000,851	19,478,25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494,395	9,986,55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2,810,784	16,613,4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504,200)	(31,099,999)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93,750	(83,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00,494)	(4,959,147)
C04700	現金減資	(1,071,94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48	73,90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5,172,415)</u>	<u>(1,879,1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56,770</u>	<u>(3,898,43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重編後並經查核)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616,342)	\$ 6,758,7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150,777</u>	<u>1,392,00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34,435</u>	<u>\$ 8,150,7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王淡如



會計主管：楊文翔



附件三：「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第一項	一、酌修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後段文字為發放現金。 二、為獎勵集團公司員工，新增員工酬勞分配方式及明確員工酬勞對象範圍。

原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之分配以<u>現金或股票</u>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u>國內外</u>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下略） <u>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 一二年六月六日。</u>	記載本次章程 修正日期

附件四：民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為吸引及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證券交易法第22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112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獲配資格條件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全職員工，且獲配員工資格將限為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並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者，或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二、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執行長與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一項第十一款同意。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預計發行總額

不超過普通股1,1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績效期間：共計三個績效期間，自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單年度各為一獨立結算績效期間(即民國112年/113年/114年)。

四、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即增資基準日)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於各年度既得日可既得之股份比例分別為，民國113年為33%、114年為33%、115年為34%。

惟可既得之實際股份比例與股數須再依績效期間各年度公司營運目標達成度所設定之既得比例計算。各指標採分別於各單一績效期間年度獨立結算，計算結果到股為止，未滿一股者無條件捨去。

2. 公司營運目標以EBITDA(稅息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為指標，設定達成率80%為門檻值，達成率100%為目標值，達成率最高上限為125%。達成率未達門檻之既得股數比例為0%，達門檻值則既得股數比例為50%，等於目標值之既得股數比例為100%，等於或高於達成率最高上限則既得股數比例為150%。績效達成介於門檻值及目標值，或介於目標值與達成率最高上限之間以線性插值法計算既得比例，四捨五入至百分位計算。

五、員工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既得日不在職，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未達成公司所設定公司營運目標，或違反本辦法第五條第九項規定變更、撤回、撤銷、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權於前述任一事項發生時，即就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如有自願離職、解雇、資遣，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六、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 留職停薪：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之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之。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且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為整年度在職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依本辦法所定；但既得日當天若為留職停薪之狀態，且於相應公司營運目標年度並非為整年度在職者，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關係企業間轉調：自請轉調關係企業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因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或自請轉調關係企業，經本公司同意，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且既得日需持續任職經核定轉任之關係企業或本公司，否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將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3. 退休：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權利義務不受影響，仍需依本辦法所定；惟各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除本辦法所定既得條件外，需再依員工於相應績效期間年度之實際在職日數比例計算之。
4.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日既得，惟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
5. 一般死亡、或因受職業災害致死：於員工死亡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若員工死亡時，針對已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各該年度可既得之實際股份，需依本辦法所定之既得條件計算之；針對無法確認公司營運、達成程度的績效年度，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全數既得。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若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組織調整，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由董事會核定。
7. 若有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在終止僱傭關係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達成既得條件或未符既得條件，與可得既得比例，授權董事長依實際狀況個別核定，惟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需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七、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八、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無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
3.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符既得條件前，無股息、紅利、公積受配及現金增資之權利。
4.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165條第3項所訂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或相關法規規定執行之。

九. 其他約定事項：

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期間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 一、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需依公司承辦單位通知完成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與辦理相關信託保管程序後，方可視為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依規定完成相關文件簽署者，視同放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員工與任何經本辦法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衍生權益之所有人皆應遵守本辦法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之規定，違者視為未達既得條件；且應遵守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或將本案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之情事，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受配股票員工所在國家適用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實行。嗣後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及議事進行之相關事宜，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股東會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之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計算為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書及被指派人之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同時發生時，以指派代表人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指派程序同第二項。
- 第四條：本公司得指派委任之律師、會計師及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依法定程序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之代表股份不足已發行股份過半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後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會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股東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並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並於主席(或其指定之人)依序呼名後，始得發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條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除經主席同意者外，以一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二分鐘。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者，就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代表人為推派發言致生爭執或未定者，得由主席於數代表人中指定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條：出席股東未經主席同意、或未依序發言、或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違反本規則有關發言之規定者，其發言視為未發言者外，並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逕付表決。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除其他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議案之決議，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停止開會並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以利議事進行，糾察人員並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會場之股東與非股東均應服從主席關於維持秩序及議事進行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人員得排除之。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之。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立即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訂定；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五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訂；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二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AGEO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三、 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四、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一、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五、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七、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設立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億元整，分為肆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發行特別股，前開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拾貳億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億貳仟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無實體發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依法公告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前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與他公司合併時，就合併有關事項無須經特別股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載明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法保存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公司得於董事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公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除其他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十八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述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書面、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五、選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七、核定預算及決算。

八、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及裁撤(審計委員會除外)。

九、其他依法律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之一 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本公司決算，由董事會造具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最高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虧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二、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三、以不低於扣除前兩款後餘額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但盈餘分配議案擬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行現金方式為之時，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授權董事會就現金及股票股利妥善擬定配發比例，並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依法定程序決議。第一項員工酬勞之分配以股票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有關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由董事會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如無虧損，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買回之股份擬轉讓予員工者，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如依相關法令規定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發行者，應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前半會計年度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虧損、員工酬勞及提列盈餘公積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一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考量當年度營運狀況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如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董事會並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221,071,710元整，已發行股數計422,107,171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6,000,000股。
- (2)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民國112年04月08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董事長	陳泰銘	29,589,231	7.00%
董事	旭昌興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金山、林宗勇、 楊世緘、王淡如、顏慶章	3,199,050	0.75%
獨立董事	李振齡	-	0.00%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0.00%
獨立董事	林宗聖	-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2,788,281	7.75%

註：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為112年04月08日起至112年06月06日止。